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9846.5—2004

代替 GB/T 9846.6—1988, GB/T 9846.8—1988

胶 合 板 第 5 部分：普通胶合板检验规则

Plywood—Part 5: Inspection codes of plywood for general use

2004-06-22 发布

2004-09-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9846《胶合板》分为八个部分：

- 第 1 部分：分类(代替 GB/T 9846.1—1988)；
- 第 2 部分：尺寸公差(代替 GB/T 9846.3—1988)；
- 第 3 部分：普通胶合板通用技术条件(代替 GB/T 9846.4—1988 和 GB/T 13009—1991)；
- 第 4 部分：普通胶合板外观分等技术条件(代替 GB/T 9846.5—1988)；
- 第 5 部分：普通胶合板检验规则(代替 GB/T 9846.6—1988 和 GB/T 9846.8—1988)；
- 第 6 部分：普通胶合板标志、标签和包装(代替 GB/T 9846.7—1988)；
- 第 7 部分：试件的锯制(代替 GB/T 9846.9—1988)；
- 第 8 部分：试件尺寸的测量(代替 GB/T 9846.10—1988)。

本部分为 GB/T 9846《胶合板》的第 5 部分。

本部分是对 GB/T 9846.6—1988《胶合板 普通胶合板检验规则》和 GB/T 9846.8—1988《胶合板 测试胶合板的抽取方法》的修订，并将 GB/T 13009—1991《热带阔叶树材普通胶合板》第 6 章的内容纳入其中。与前版标准(GB/T 9846.6—1988)相比，增加了测试物理力学性能和甲醛释放量样板抽取的规定，删去了 GB/T 9846.6—1988 中的附录 A。

本部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9846.6—1988 和 GB/T 9846.8—1988。

自 GB/T 9846—2004 实施之日起，GB/T 9846.2—1988、GB/T 9846.11—1988 和 GB/T 9846.12—1988 即行废止。

本部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上海木材工业研究所、光大木材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上海福海(木业)企业有限公司、南海市华光装饰板材有限公司、国营松江胶合板厂、东莞佳力木业有限公司、上海联合木材工业有限公司、上海百霖木业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曹忠荣、张莺红、刘永丹、康薰、冯桐昌、李晓秀、彭东华、关键、顾燕。

胶 合 板

第 5 部分：普通胶合板检验规则

1 范围

GB/T 9846 的本部分规定了普通胶合板的检验规则。

本部分适用于普通胶合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9846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9846.2—2004 胶合板 第 2 部分：尺寸公差（ISO 1954:1999, NEQ）

GB/T 9846.3—2004 胶合板 第 3 部分：普通胶合板通用技术条件

GB/T 9846.4—2004 胶合板 第 4 部分：普通胶合板外观分等技术条件

3 检验规则

3.1 生产厂应保证其成品符合标准规定，通过逐张检验胶合板确定其等级。

3.2 对成批拨交胶合板进行质量检验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

3.2.1 外观等级检验按 GB/T 9846.4—2004 的规定进行；采用一次抽样方案，其检查水平为 II，接收质量限（AQL）为 4.0，见表 1。

表 1

单位为张

批量范围	样本数	接收数 Ac	拒收数 Re
51~90	13	1	2
91~150	20	2	3
151~280	32	3	4
281~500	50	5	6
501~1 200	80	7	8
1 201~3 200	125	10	11
3 201~10 000	200	14	15
10 001~35 000	315	21	22

3.2.2 规格尺寸检验按 GB/T 9846.2—2004 的规定进行；采用一次抽样方案，其检查水平为 S-4，接收质量限（AQL）为 6.5，见表 2。

表 2

单位为张

批量范围	样本数	接收数 Ac	拒收数 Re
51~90	5	1	2
91~150	8	1	2
151~280	13	2	3
281~500	13	2	3
501~1 200	20	3	4

表 2(续)

单位为张

批量范围	样本数	接收数 Ac	拒收数 Re
1 201~3 200	32	5	6
3 201~10 000	32	5	6
10 001~35 000	50	7	8

3.2.3 物理力学性能和甲醛释放量检验按 GB/T 9846.3—2004 的规定进行,样板的抽取见表 3。

表 3

成批交接的张数	第一次抽样张数	复检时抽样张数
<1 000	1	2
1 000~2 999	2	4
3 000~4 999	3	6
≥5 000	4	8

3.2.4 样本应从提交检查批中随机抽取,即把整批产品分成若干小批或几部分,然后再按各小批或各部分占整个批的百分比,与总样本大小成比例地在各小批或各部分随机抽取。

3.2.5 经外观等级、规格尺寸、物理力学性能和甲醛释放量检验均符合相应要求和级别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和符合某级别;否则判定为不合格和不符合某级别。对不合格或不符合的项目,如外观等级,允许生产厂全部重检或降等处理;如胶合强度,允许生产厂降类处理;如甲醛释放量,允许生产厂降级别处理。

3.3 用户要求对交接的胶合板检验时,可按本标准规定的质量检验要求进行。

3.4 胶合板应按立方米计算,其允许公差不得计算在内。测算单张胶合板时,可精确至 $0.000\ 01\ \text{m}^3$; 计算成批胶合板时,可精确至 $0.001\ \text{m}^3$ 。

3.5 胶合板出厂时,应具有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的产品质量鉴定证明书,注明胶合板的批号、树种、类别、规格、等级、胶合强度、含水率和甲醛释放量级别等。生产厂受理产品质量争议的时效为出厂之日起半年内。